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8年9月15日签订:

- A. 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营业执照号码为:91360500MA3846Y98B,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下称“甲方”);
- B. 黄玉林,身份证号为:362101196110180317,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38号7号楼1单元701室(下称“乙方”);
- C. 黄媛,身份证号为:360702198311080044,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38号7号楼1单元701室(下称“丙方”);
- D. 黄冠迪,身份证号为:360702199603290013,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38号7号楼1单元701室(下称“丁方”);
- E. 南昌迪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226960519566,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联富大道北段西边001号中苑45栋(下称“戊方”);
- F.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360000736385708N,住所为:南昌市新建区联富大道001号(下称“己方”);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自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教育及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知识产权服务(除专利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书籍、办公用品销售;教育

器材及设备的销售和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目前主要从事其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并在教育企业管理、咨询、后勤保障和营销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

2. 戊方为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己方的学校举办人，其经营范围为文化教育信息咨询、商务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会务服务、教育项目科研、文具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乙方、丙方、丁方合计持有戊方 100% 的股权。
3.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戊方、己方提供进行教育活动相关的技术服务、管理和咨询服务（具体范围见下文），戊方、己方同意接受甲方按本协议条款的规定提供的相关服务。

各方经友好协商，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辰林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业务**”指戊方、己方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民办教育投资活动或民办教育活动。

“**各学校**”指己方以及戊方将来举办或控制的各类学校。

“**合作系列协议**”指本协议甲方与戊方及其股东、己方中的多方或各方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案，及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及/或各学校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甲方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二、独家技术服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同意甲方按本协议项下的条件和条款，作为戊方、己方的技术服务提供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向戊方、己方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与之业务相关的下列部分或全部技术开发、服务及支持：
 - a) 设计、开发、更新、维护计算机及移动设备上使用的教育软件；
 - b) 设计、开发、更新、维护其教育相关活动所需的网页、网站；
 - c) 设计、开发、更新、维护其教育相关活动所需管理信息系统；
 - d) 提供其教育咨询或教学活动所需的其他技术支持；
 - e) 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
 - f) 协助戊方、己方制定员工培训与发展计划，对其工作人员展开岗前培训、管理培训、技术培训，提高其工作人员与管理水平；
 - g) 视戊方、己方需要，聘请相关技术人员为戊方、己方提供实地的技术指导；
 - h) 对戊方、己方的软件、域名、商标和专有技术的许可申请提供服务（如涉及）；
 - i) 其他经甲方、戊方、己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提供服务的能力不时协商确定的服务事项。
2. 戊方、己方委任甲方独家提供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支持和技术服务，且戊方、己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戊方、己方承诺不委任或接受任何第三者就上述业务提供的上述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甲方可以指定其他方为戊方、己方提供该等技术服务。
3. 戊方、己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技术开发、支持或技术服务的计划安排。

三、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本协议项下的条件和条款，向戊方、己方提供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该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供学校专业、课程方面的设计服务；
 - b) 提供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服务；
 - c) 提供教师、职工招聘、培训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 d) 提供招生服务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招生标准、范围及方式,制订、设计招生简章和广告;
 - e) 提供公共关系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戊方、己方维护与政府部门、媒体部门的良好关系;
 - f) 制订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
 - g) 制订管理模式和经营计划、市场开发计划;
 - h) 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建议和优化年度财务预算;
 - i) 提供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设计等方面的建议;
 - j) 提供行政人员专项管理和咨询培训,提高戊方、己方行政人员管理水平;
 - k) 受戊方、己方委托进行专项市场研究与调查,并反馈市场信息和业务发展建议;
 - l) 为戊方、己方制订区域性、全国性生源市场开发计划;
 - m) 协助戊方、己方建立线上和线下结合的现代化营销网络;
 - n) 协助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
 - o) 为戊方、己方提供日常营运、财务、投资、资产、债权债务、人力资源、内部信息化等方面的管理及咨询服务及其他管理及咨询服务;
 - p) 对于戊方、己方营运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寻找合适的融资渠道;
 - q) 协助戊方、己方制定供应商、客户、合作方及学员关系维护方案,并协助维护该等关系;
 - r) 对戊方、己方资产及业务经营提供意见及建议;
 - s) 对其重大合同商讨、签署及履行提供意见及建议;
 - t) 其他戊方、己方合理请求的服务。
2. 戊方、己方委任甲方独家提供管理和咨询服务,且戊方、己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戊方、己方承诺不委任或接受任何第三者就上述业务提供的上述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甲方可以指定其他方为戊方、己方提供该等管理和咨询服务。
3. 戊方、己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管理和咨询服务的计划安排。

四、服务的提供方式和授权

1.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使前述服务约定能得以实际履行,各方同意,在中国法律许可的前提下:

- a) 戊方、己方必须按照，且乙方、丙方、丁方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当促使戊方和己方按照，甲方于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所提供的服务项下的意见或建议进行运营。
- b) 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在其各自适用的范围内将按照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下称“**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委任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戊方的董事，并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委任由甲方推荐的人员作为戊方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戊方的公司业务及营运；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除因退休、辞职、不能胜任或身故之原因外，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戊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罢免经甲方推荐的戊方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c) 除甲方同意的戊方和己方原董事、监事留任外，戊方和己方在其各自适用的范围内将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委任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己方董事会中的董事，并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委任由甲方推荐的人员作为己方的学校校长或院长、财务总监及其他行政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己方的业务及营运；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除因退休、辞职、不能胜任或身故之原因外，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戊方和己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罢免经甲方推荐的己方董事、学校校长或院长、财务总监或其他行政管理人员。
- d) 乙方、丙方、丁方同意促成戊方、己方的学校校长或院长、董事及高级行政管理人员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使其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所拥有的职权。
- e) 甲方有权以戊方、己方的名义开展与服务相关的业务，戊方、己方应当为甲方顺利开展该业务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出具提供有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授权书。
- f) 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定期及随时查核戊方、己方的账目，而戊方、己方应及时和准确地记账、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账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戊方、己方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的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计及其它各类审计），向甲方、甲方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及/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有关戊方、己方的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股东为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证监会**”）或其他任何适用的具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各方同意，在本协

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将戊方及己方的财务结果按照视同甲方全资拥有的子公司的效果进行合并。但甲方并不就戊方及己方的任何负债或其他义务和风险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g) 戊方、己方同意将对戊方、己方日常运营相关的证书及公章，包括营业执照、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章，交由甲方推荐的并由戊方、己方按照法定程序所委任的戊方、己方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或其他高级人员保管，并承诺只有在取得拟上市公司或甲方的同意并按甲方有关的内部授权指引下使用相关的证书及公章。
- h) 如甲方要求，戊方、己方应当通过甲方认可的保险公司购买及持有必要的资产及商业保险，保险金额以及保险范围应当与在相同领域内经营类似业务或拥有类似资产或物业的公司及学校的一般保险相符。
- i)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向戊方、己方提供的服务亦适用于戊方控制的子公司及/或各学校。
- j)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具备提供相应服务能力及资源的关联方为甲方向戊方、己方提供服务的目的签署（i）其他技术服务协议和咨询服务协议，对特定服务的具体内容、方式、人员以及费用等进行约定；（ii）知识产权许可协议，（iii）设备或物业租赁协议；以及（iv）为本协议之目的而签订的其他协议。

2. 为了使甲方能够更为高效地提供相关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戊方、己方不可撤销地任命甲方（及其任何受委托人或再受委托人）为其代理人，且甲方可代表戊方、己方并以戊方、己方名义或以其他方式（由代理人决定）：

- a) 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有关文件；
- b) 办理戊方、己方在本协议下有义务办理但却没有办理的任何事项；及
- c) 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办理一切必要的事项，以使甲方可充分行使本协议所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权利。

3.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及己方承诺应甲方的要求就某一事项随时向甲方出具独立的授权委托书。

4. 戊方、己方同意、追认并确认甲方作为其代理人根据本条任命条款所办理的或意欲办理的任何事项。

5.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及己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委托和授权具有独占

性、排他性及不可撤销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及己方应促使并确保，戊方及己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前述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的人士或实体）获得与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业务合作关系。

6. 戊方、己方应且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促使并确保戊方、己方会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任何与戊方、己方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由戊方、己方就借款、融资、提供担保或设置任何产权负担签订的协议和相关文件，并容许甲方查阅所有戊方、己方营运的证照及文件。
7. 各方在此同意，甲方有权把其在本协议下提供服务的权利，全部或部分授权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行使。
8.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及己方应促使并确保，当戊方及己方出现经营亏损或严重经营困难或财务危机时，甲方有权决定戊方及己方是否可以继续运营且甲方有权选择（而非有义务）是否给予戊方及己方财务支持，戊方及己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关于其是否应继续运营的决定。

五、服务费用

1. 作为甲方提供独家技术服务和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的对价，戊方、己方应按各方进一步的约定，并按照甲方根据其自身及戊方、己方财务状况核算出的应付服务费用于每一个会计年度向甲方核算、确认及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管理、咨询服务费（以下合称“**服务费**”）。

就戊方、己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而言，服务费按照以下浮动标准核算和确认：即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服务费用的金额为甲方根据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确定的戊方、己方的税前利润扣除相关成本、合理费用后的全部剩余金额，但甲方有权根据其向戊方、己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戊方、己方的经营状况以及戊方、己方的资金需求情况，依其自主决定单方面调整戊方、己方应支付的服务费的数额，但不得超过本条款约定的服务费上限。

如果甲方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致使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费确定机制不能适用

而需作调整，戊方和己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整收费的书面要求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积极并诚信地与甲方进行协商，以确定新的收费标准或机制。若戊方和己方在收到上述调整通知后未在十（10）个工作日内答复，则视为默认该等调整。

2. 服务费可在甲方提供所需的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服务之前或之后支付。同时为了满足戊方、己方的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经甲方同意，戊方、己方可仅用超过其基本现金需求部分的现金来支付服务费用，不足部分可在甲方同意的限度内暂缓支付，该等暂缓支付不被视为戊方、己方违约而须支付逾期利息。
3. 戊方、己方应于每月最后一天之后的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供其当月的管理报表和经营数据。
4. 服务费按照会计年度核算、确认和支付。戊方、己方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3）个月内，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并出具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于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及出具后十五（15）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戊方、己方应在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及出具后十五（15）天内通过董事会决议方式与甲方书面确认每笔服务费核算金额及进行支付。
5. 除了服务费以外，戊方、己方应承担甲方履行或提供服务时所支付或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一切合理费用、代垫款项以及实付费用（下称“开支”），并就此对甲方做出补偿。
6. 戊方、己方应按照本协议及不时签订的补充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及应补偿的开支。甲方应按时向戊方、己方出具相应的服务费及在相关期间发生的全部开支的发票。戊方、己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七（7）天内支付发票注明的金额。所有因付款发生的银行收费应由戊方、己方负担。所有付款均应以汇款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各方同意，甲方也可不时向戊方、己方送达通知更改该等付款指示。
7. 戊方、己方应就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费及开支的任何逾期未付款项支付利息，利率按实际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办理。
8. 各方各自承担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应依法缴纳的税费。如应甲方要求，戊

方、己方应尽力协助甲方获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增值税的待遇。

六、陈述和保证

1. 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甲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对甲方合法有效、对其有约束力，并可依法依本协议条款予以执行；
- d)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适用于其的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e) 不存在将影响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2.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乙方、丙方、丁方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戊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己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学校，均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在本协议生效时，乙方、丙方、丁方为戊方的合法的股东，乙方、丙方、丁方合计持有戊方 100%的股权，戊方依法持有己方 100%的学校出资人权益；
- c)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戊方的股权权益及己方举办者权益上设定的权利限制外，乙方、丙方、丁方于戊方的股权权益及戊方于己方的举办者权益上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 d)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将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 e)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批准、资质、许可等；

- f)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合法有效、对其有约束力，并可依法依本协议条款予以执行；
- g)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适用于彼等的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h) 不存在将影响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i)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已经向甲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政府批文、许可或其它该方作为当事方或受其约束或者其资产或业务受到约束的文件，并且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此前提供给甲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 j) 戊方、己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 k) 戊方、己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维持与戊方、己方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并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服务，接受甲方就戊方、己方业务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3.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在此确认并同意，除非获得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士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将不会进行或促使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戊方及/或己方资产、业务、人员、权利、义务或单位经营的活动或交易，也不会进行或促使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履行能力的活动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戊方不得设立或收购任何下属企业、单位或法人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
- b)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戊方、己方不得进行任何超出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改变戊方、己方运营模式；
- c)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戊方、己方不得合并、分立、变更其组织形式、解散、清算；
- d)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及/或丁方不得向戊方、己方及/或彼等的附属公司及/或各学校提供任何借贷、贷款，或为彼等接受或承担任何负债，或向彼等的任何负债提供任何形式之担保；
- e)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戊方、己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借款、贷款、继

承或接受任何债务，或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除非该等债务是在其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债务金额小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f)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戊方、己方不得变更或罢免其董事、监事或撤换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校长、院长等，或增加或减少己方其董事、监事、经理、校长、院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福利待遇，或修改其董事、监事、经理、校长、院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条款和条件；
- g)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除甲方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出借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戊方、己方的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戊方、己方注册的域名、商标、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由戊方、己方向第三方购买任何资产或权利，但其为日常经营之必要而处置或购买资产，且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情形除外；
- h)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除甲方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戊方、己方的股权/举办者权益，或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任何方式变更戊方、己方的股权/举办者权益结构；
- i)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除甲方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戊方、己方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或戊方、己方的资产或权利提供担保或使戊方、己方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对戊方、己方的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或戊方、己方所拥有的资产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j)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修改或撤销戊方、己方的各项许可；
- k)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戊方、己方的章程或改变戊方、己方的经营范围；
- l)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戊方、己方内部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经理/其他行政负责人工作细则等；
- m) 根据甲方或拟上市公司的规划或建议，在戊方、己方现有正常业务以外与第三方进行任何与己方有关的交易或签订任何业务合同；
- n)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分配红利、合理回报或其他支付；若乙方、丙方、丁方、作为戊方的股东的身份从戊方处取得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其应当在获得前述收益时不附加任何条件且无偿地将收益或利益立即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专项账户，作为质押股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以及债务偿还提供担保；若戊方作为己方的举办者的身份从己方处取得任何回报或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

体形式), 其应当在甲方要求及收取任何回报、收益或利益时不附加任何条件且无偿地将收益或利益立即向甲方转让;

- o) 不得进行任何对戊方、己方的日常经营、业务、资产及戊方、己方对甲方的支付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
- p) 如果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涉及戊方、己方的资产、业务和收入的调查、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乙方、戊方及己方保证将上述情况立即通知甲方;
- q) 不得进行任何对甲方与乙方、戊方、己方根据合作系列协议而进行的各项合作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 及
- r)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除甲方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及其他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或由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与任何第三方建立或进行任何与本合作相同或相类似的合作或业务关系。

4、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 a) 出现甲方须解散、清算、破产或重整等情形时,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及己方无条件同意由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承继甲方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并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拟上市公司指定人士实现前述合同权利和义务的顺利承继; 或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 依法促使戊方在己方的部分或全部举办者权益出售或者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 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戊方于己方的举办者权益所得的全部价款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 或者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 依法促使己方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出售或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 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己方资产所得的全部价款中依法应归属于戊方的部分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
- b) 若己方出现解散、清算等情形, 首先, 甲方和/或其授权人士有权代表戊方行使一切举办者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对己方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各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 其次, 戊方同意按甲方要求或其他指使处置其作为己方举办者因各学校解散、清算应得及取得的全部财产, 将其作为己方举办者因各学校解散、清算应得及取得的全部财产无偿转让给甲方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 并指示己方清算组将前述财产直接交付予甲方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 再次, 如果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 前述所称转让须为

有偿，除有偿转让和指示直接交付以外，戊方进一步同意将转让对价以适当方式足额返还予甲方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保证甲方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因此而实质上支付任何费用；

- c) 如果戊方拟进行分立和/或与第三方合并，则甲方有权选择：由分立/合并后持有各学校举办者权益的企业依法承继戊方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该情形下，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进一步同意，在该情形下，促使戊方分立/合并后持有各学校举办者权益的企业及其各自股东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甲方的要求签署一切必要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合作系列协议的正常履行；或者，在戊方拟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分立或与第三方进行合并之前，戊方在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甲方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戊方进一步同意，在该情形下，戊方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甲方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前述学校举办者权益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若非无偿，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补偿；
- d) 在戊方提出和/或被提出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申请之时，或者发生被吊销、责令关闭，被申请强制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而需要解散、清算或发生其他类似情形时，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承担连带责任为甲方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即时和无偿提供足额的资金，以中国法律允许的价格从戊方受让其所持有的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以及戊方的所有资产，并且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将前述受让的全部财产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同意，在该等情形下，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的破产管理人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甲方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签署学校举办者权益转让和财产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若非无偿，则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补偿，并自愿和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法定和/或约定的撤销权，且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妨碍甲方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取得和行使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的作为和/或不作为；

- 5. 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制、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戊方的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a) 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在乙方、丙方、丁方民事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其持有戊方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甲方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乙方、丙方、丁方进一步同意，在该等情形下，乙方、丙方、丁方及其各自的监护人均必须无条件 and 无偿地应甲方或拟上市公司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前述股权权益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
 - b) 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在乙方、丙方、丁方死亡时，乙方、丙方、丁方在戊方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甲方或拟上市公司的指定人士，不作为死亡一方的列入法定继承的遗产范围。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在该等情形下，乙方、丙方、丁方及身故一方的遗产管理人或继承人均必须无条件 and 无偿地应甲方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签署股权权益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
 - c) 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在乙方、丙方离异时，乙方、丙方、丁方在戊方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甲方或拟上市公司的指定人士，不列入二者因离异而需要分割和分配的财产范围。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在该等情形下，乙方、丙方、丁方必须无条件 and 无偿地应甲方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签署股权权益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及
 - d) 乙方、丙方、丁方同意，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乙方、丙方、丁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促使戊方和己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向甲方保证，其不会采取任何可能与合作系列协议的订立目的和意图相违背的作为或不作为，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及其各自的下属法人实体的利益相冲突。如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与甲方在履行合作系列协议时发生冲突的，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将维护甲方在合作系列协议的合法利益并相应依法服从甲方的指示。
7. 乙方、丙方、丁方特此向甲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丙方、丁方在本协议下的授权并不会引致乙方、丙方、丁方与甲方及/或甲方指定人士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为免存疑，若乙方、丙方、丁方是拟上市公司的董事，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应授予拟上市公司其他无关联的董事（如适用）。

七、保密、知识产权及禁止竞争

1. 各方同意对由于接受甲方的独家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甲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协议终止，各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所有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 本协议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3.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4. 除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为戊方、己方提供研发服务、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开发的技术、编制的资料，以及甲方因履行本协议和/或其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进行研发而取得的一切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由此派生的任何权利（下称“**该等权利**”）皆归甲方独家所有。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所有权、软件、作品技术文档及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美术作品及其他作品的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等。
5. 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前，戊方、己方不得并应促使其附属公司或实体不得转移、转让、抵押、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该等权利。
6. 戊方、己方应根据甲方或拟上市公司不时指示处理任何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不违背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该等权利转让或授予甲方、拟上市公司或彼等指定的人士。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个别及共同地及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承诺和保证,除经营戊方及己方的业务外,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方或代表其他方,(i)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甲方、拟上市公司、戊方、己方及其各自的下属企业、单位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任何的业务及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ii)使用任何自戊方、己方或其附属公司所有的资讯进行竞争业务;(iii)自任何竞争业务中获得任何权益,也不会促使戊方及己方经营甲方书面同意范围之外的其他业务。如果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不论是单独还是共同)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甲方、拟上市公司、戊方、己方及其各自的下属企业、单位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则甲方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依约无偿享有一项选择权,要求(i)从事竞争业务的法律实体及时与甲方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签署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似的全套协议安排,对价必须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第三方专业评估师的估值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机制及程序协商厘定;或者(ii)停止从事该等竞争业务。甲方和/或拟上市公司有权在获得乙方股东书面通知后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要求从事竞争业务的法律实体与甲方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签署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似的全套协议安排。如果甲方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选择行使(i)权利,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促使及确保从事竞争业务的法律实体及时与甲方签署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似的全套协议安排;如果甲方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选择行使(ii)权利,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以适当方式终止从事该等竞争业务,以消除乙方与拟上市公司、甲方、戊方、己方及其各自的下属企业、单位之间的同业竞争。

8.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条将持续有效。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如各方均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各方同意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就戊方、己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对违约方持有的股权或土地或其

他资产采取法定救济或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戊方、己方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或强制戊方、己方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转让资产方面的救济措施，或命令戊方、己方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解散、清算，以补偿甲方的损失。

3. 因履行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导致戊方、己方对协议其他方及/或第三方负有赔偿责任的，在戊方、己方作出该等赔偿后，甲方有权就该等赔偿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及己方进行追偿。
4. 因履行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所产生的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所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戊方、己方均应补偿给甲方，并使甲方不受损害，除非该等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造成的。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法律的变更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及时变更本协议，以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或者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及
- b)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另一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做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

法律。

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4.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仲裁地为上海，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甲方因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如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戊方、己方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在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戊方或己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6.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情势变更

1. 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甲方认为维持本协议的有效和履行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戊方、己方应立即按甲方的书面指令，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及/或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一、可分割性

1.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通过修改或以其他方式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条款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有效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十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甲方和/或甲方指定主体已根据其于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及己方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乙方、丙方、丁方于戊方的全部股权或戊方于己方的全部举办者权益后自动终止。甲方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各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3）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得以持续。
3. 为避免歧义，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和/或其香港控股公司和/或拟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己方部分或全部举办者权益，并透过己方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股权购买通知或举办者权益购买通知，举办者权益购买人应向戊方购买的学校举办者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甲方和/或其香港控股公司和/或拟上市公司对己方的举办者权益最大限额，本协议在甲方和/或甲方指定主体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乙方、丙方、丁方持有戊方的全部股权或其购买戊方于各学校的全部举办者权益后终止。

十三、修订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2. 如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十四、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在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项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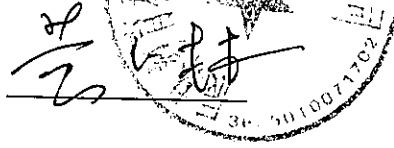
1.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在此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在其需要时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的同意。
2.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若乙方、丙方、丁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戊方股权,乙方、丙方、丁方有义务使相关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接受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并使之受该等权利义务约束。
3.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若戊方持有的举办者权益发生转让,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有义务使相关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接受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并使之受该等权利义务约束。

4.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陆份，本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辰林农业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circular red company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辰林农业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signature, the number "36 2010071702" is visible.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黄玉林

签字: 黄玉林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黄媛

签字: 黄媛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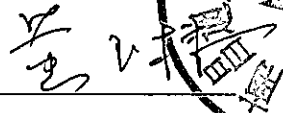
黄冠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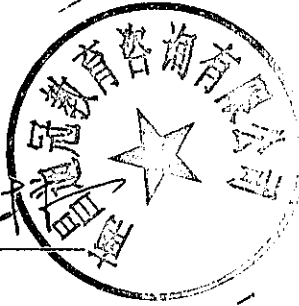
签字： 黄冠迪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南昌迪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 斌



